

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乡宁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乡宁县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管网及附属设施普查项目(项目名称)/(包号)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乡宁县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管网及附属设施普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山西省煤炭地质一四四勘查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35 人,营业收入为 12896.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076.62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)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,属于 /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法人电子签章): 山西省煤炭地质一四四勘查院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5月1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